

附件 2

广东省安全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安全 监管总局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十三五” 规划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4号，以下简称《规划》）和《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安监〔2017〕83号）要求，确保规划目标任务有效落实，提升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整体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一）坚持科学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和红线意识，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建立完善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减少较大事故，为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着力推进规划目标实现。到2020年，非煤矿山法制建

设得到全面加强，安全监管效能和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头顶库”、采空区事故隐患得到有效治理，小型露天采石场全面应用中深孔爆破技术，矿山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较大事故继续减少，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十三五”时期矿山安全基础建设重点工程			
序号	指标内容	目标	
		2018	2020
1	高危岗位作业人员	减少 30%	减少 35%
2	尾矿库危库、险库存量	减少 50%	减少 100%
3	中深孔爆破技术在小型露天采石场应用率	90%	100%
4	边坡高度 200 米以上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在线监测	50%	100%
5	堆置高度 200 米以上排土场在线监测	50%	100%
6	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在线监测	90%	100%
7	开采深度超 800 米的地下矿山在线地压监测系统	50%	100%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1. 推动矿山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队伍建设，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党政”领导、部门安全管理责任清单和重点岗位安全操作责任清单。

2. 严格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

产知识和能力考核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资格管理。

3. 指导市、县两级安全监管部门完善矿山安全监管权责清单，消除监管盲区和制度漏洞。

4. 进一步健全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细化相关部门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职责，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二）强化安全生产法制建设。

1. 积极配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做好法规标准修订工作，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2. 按照我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督促指导各地完善非煤矿山行政审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规范和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 大力推行“双随机”执法、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执法，严肃查处非煤矿山非法违法行为。

4. 着力推动“两法衔接”，发现非煤矿山非法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 推动建立相关部门常态化联合执法行动机制，深入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非法行为。

6. 推动安全生产责任险制度在全省非煤矿山领域落实。

7. 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失信惩戒联动机制，发挥“黑名单”制度作用。

（三）强力推进重点工程建设

1. 推动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管理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

视频监控、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分析、监测、巡查矿山安全生产情况，助力矿山安全监管。

2. 推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矿山企业开展采空区治理、尾矿库“头顶库”治理工程建设，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强力推进安全风险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1. 强化风险分级监管及隐患排查力度，按照评判标准，加大排查力度，及时采集安全风险信息，更新全省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纳入省安全监管局安全风险分布“一张图”。

2. 强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强力推进尾矿库“头顶库”、采空区、露天矿山高陡边坡、排土场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3. 强化长期停产停建矿山安全监管，将停产停建矿山纳入监督检查计划，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复产复工矿山安全条件，防止盲目复产复工导致重特大事故发生。

4. 加大整顿关闭力度，以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行动为契机，整治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

5. 推动提高准入门槛，进一步研究如何合理划分矿区范围，科学制定全省矿种的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从源头上严格把关。

6. 大力推广先进，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和技术，推广“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试点示范企业成功经验，以点带面，推动

非煤矿山科技兴安。

（五）加强安全培训和宣传

1. 推行全员先培训后上岗和“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督促企业配足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

2. 指导企业规范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档案管理，系统分类、编目保管。

3. 加大基层安全监管队伍培训力度，通过远程视频、现场集中、微信等方式培训，切实提升基层安全监管能力水平。

4.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广泛发动群众举报和主流媒体公开曝光安全生产重大隐患问题和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警示企业和职工群众。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具体的实施方案。坚持以人为本，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与健康，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经济的关系，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规划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 and 政策措施纳入各级政府“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及统计指标体系，统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二）建立规划实施效果跟踪机制。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非煤矿山企业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规划的实施工作，要围绕规划开展日常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将规划的各项要求进行分解细化，

逐步落实到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非煤矿山企业的具体工作和生产实践中。针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要适时进行检查、总结和调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目标的顺利完成。

（三）建立严格监督考核与责任追究制度。统筹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专业监管，充分发挥各级安委会的综合协调作用。推行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建立与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信誉、项目标准、隐患治理、贷款融资、评先表彰等方面相挂钩的安全生产约束机制。强化安全生产目标和控制指标考核，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实行安全生产评先一票否决。实行严格事故的责任追究，用事故教训推动工作落实。